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[2023] 2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高校大学生 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：

《 办（ ）》

， 。

2023 3 24

（ ）

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广大高校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厚植爱国情怀，拓宽国际视野，提升创新能力，激励他们刻苦钻研学术，勇于探索创新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、高等学校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举办的，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，旨在提高大学生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各类学科专业竞赛。

第三条 竞赛应当坚持立德树人、育人为本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鼓励创新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鼓励广大学生广泛参与，提高竞赛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第二章 竞赛设置

第四条 竞赛设置应当坚持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导向性，突出专业特色，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考核，鼓励开展跨学科、交叉学科竞赛，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优化和综合素质的提升。

第五条

,

、本

， 5 。 办
， 5 、
， 办 30%。
办 、 () 。

第十一条 办 案、
， 比 、 板 比
30 报 。

第十二条 必 。

7 ，
20%。
按 ， 保 。

第十三条 300
， 2 。 按
、 、 ， 5%、
10%、
20%。

按 。

第十四条 ， 办 15

第十九条 本办
12 26 《
》（〔2017〕49）
第二十条 本办